

# 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人〔2023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及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及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于2023年7月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工作职责及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，促进“人才强校”战略实施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，保证教师发展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发展中心以“服务教学科研，促进教师发展”为宗旨，集我校教师培训、教师发展研究、教师能力提升、教师督促指导为一体，以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为主要目标，兼顾教师的全面发展需求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教师发展中心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，由分管教师工作部校领导分管，由分管教学、科研、信息技术校领导协管，内设教师发展科、教师督导科 2 个科级机构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任中心主任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分管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担任中心专职副主任，教学部、科研处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任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。

第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设置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中心日常工作，相关二级单位设立教师发展联络员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

(1) 负责统筹学校教师发展建设，制定教师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教师发展规章制度；

(2) 负责组织新教师入职培训及在职教师进修培训；

(3) 牵头负责学校师德师风督查，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督查；

(4) 组建教师督导队伍，优化督导评价的技术手段，指导教师成长发展；

(5) 建设教师发展中心信息化平台，并推广应用；

(6) 负责组织教师综合类比赛；

(7) 组织高校教师资格证申办认定工作；

(8)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保障**

第六条 教师发展中心实行“中心独立运行，与相关业务部门密切合作、相互配合”的总体运行机制，促进资源共享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。不定期召开教师发展中心工作协调会，对涉及教师发展相关的事项进行研讨。

第七条 完善教师发展中心运行制度建设

(1) 推动协同会商制度。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应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收集教师发展各类问题，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下召开会议，研究工作举措，协同推进落实。

(2) 完善督导评价制度。加强教师督导队伍建设，构建科学合理的督导评价工作体系，逐步纳入教职工各类评价工作，强化督导应用，优化评价效能。收集整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

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，重要情况向学校作专题报告。

(3)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。对教师发展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分析，形成教师发展年度报告，向校长办公会专题汇报。

#### 第八条 加强教师发展中心保障条件建设

(1) 提供必要支持。学校为教师发展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、办公环境和人员配备。

(2) 建设教师发展中心信息化平台。整合校内外各类相关数字资源，依托数字校园门户进行需求征集、项目发布、调查研究、宣传服务等信息化建设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领导办公会议审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